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家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鍾有祥

鍾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,20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已逾期，此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建新